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 刑法教程

主编

郑丽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 刑法教程

主编 郑丽萍

副主编 颜九红 岳悍怡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郑丽萍 张军 孟伟

岳悍怡 颜九红 陈晖

杨征军 穆伯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教程/郑丽萍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78-940-0

I. 刑… II. 郑… III. 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3142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刑法教程

郑丽萍 主编

责任编辑：汪友年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ep.com> E-mail：[uibeep@126.com](mailto:uibeep@126.com)

---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230mm 28 75 印张 515 千字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81078-940-0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46.00 元

# 总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 本书作者简介

**郑丽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获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称号和奖励。在《法学家》、《法学评论》、《中国刑事法杂志》、《当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独著《货币犯罪研究》，主编《刑法学理论研究综述》等，参编著作 10 余部。

**颜九红**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在《当代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参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经济刑法新论》、《刑事辩护学》等著作 10 余部。

**岳悍怡** 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在《法学论坛》、《政法论丛》、《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 20 篇。

**陈晖** 暨南大学珠海学院讲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在《环球法律评论》、《求索》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 30 篇，参编《金融犯罪再研究》。

**张军** 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在《刑事法杂志》，《人民检察》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

**孟伟**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在《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

**杨征军**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应用法律一系副主任，副教授。在《法律适用》、《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 20 篇。

**穆伯祥**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在《犯罪与改造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余篇。

# 前　　言

刑法教材林林总总，数量很多。每一本教材都有其各自的特点，都体现了主编和撰写者编写教材的理念和基本思路。本教材的编写者大部分都是多年从事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教师，在教学工作中都曾接触和采用过不同版本的刑法教材。共同的教学经历使得大家一致认为，本科阶段的教育以学生掌握刑法基本知识为主，对于刑法理论上的分歧和纷呈的不同观点，虽然教师在教学中也可以适度介绍，但不宜介绍过多，否则将使初次接触刑法、尚不具备法学专业全面基础知识的学生，对刑法产生混乱、无所适从的感觉，不利于其对刑法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应用。有鉴于此，本教材主要以介绍刑法基础知识为主，对于刑法理论上有争议的部分一般采纳的都是理论界的通说，不过多涉及分歧观点。本教材内容涵盖了1997年《刑法》颁布后的六个刑法修正案的内容，也涵盖了重要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内容，是一部既全面、系统介绍刑法基础知识，同时又详尽得当、重点突出的刑法教材。

本教材的撰写分工如下：郑丽萍：第一、四、五、十九章，合作撰写第七、八章；张军、孟伟：第二、三、九、十、十一、十二章；岳悍怡：第六章，合作撰写第七、八章；颜九红：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陈晖：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杨征军：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章；穆伯祥：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 目 录

## 刑法总论

<b>第一章 刑法概述</b> .....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	(3)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	(4)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6)
<b>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b> .....	(9)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	(9)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10)
第三节 罪刑相当原则 .....	(13)
第四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16)
<b>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b> .....	(1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1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23)
<b>第四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b> .....	(27)
第一节 犯罪概念 .....	(27)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30)
<b>第五章 犯罪客体</b> .....	(35)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	(3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	(3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39)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	(42)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42)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44)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47)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	(50)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	(53)
第七章 犯罪主体 .....	(55)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55)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的一般条件 .....	(56)
第三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	(60)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62)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	(6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6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66)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70)
第四节 意外事件 .....	(73)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动机 .....	(74)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	(76)
第九章 排除犯罪事由 .....	(79)
第一节 排除犯罪事由概述 .....	(7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8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85)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事由 .....	(87)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89)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	(8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9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9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95)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99)
<b>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b>	<b>(102)</b>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	(10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0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105)
<b>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b>	<b>(109)</b>
第一节 罪数概述 .....	(109)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111)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	(114)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	(116)
<b>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b>	<b>(120)</b>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12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功能和根据 .....	(121)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	(123)
<b>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 .....</b>	<b>(125)</b>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	(125)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和目的 .....	(127)
<b>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b>	<b>(130)</b>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	(130)
第二节 主刑 .....	(131)
第三节 附加刑 .....	(136)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	(140)
<b>第十六章 量刑 .....</b>	<b>(143)</b>
第一节 量刑概述 .....	(143)
第二节 累犯 .....	(148)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5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56)
第五节	缓刑	(160)
<b>第十七章</b>	<b>刑罚执行制度</b>	<b>(166)</b>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66)
第二节	减刑	(169)
第三节	假释	(172)
<b>第十八章</b>	<b>刑罚消灭制度</b>	<b>(176)</b>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76)
第二节	时效	(177)
第三节	赦免	(179)

## 刑法分论

<b>第十九章</b>	<b>刑法分论概述</b>	<b>(183)</b>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8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184)
<b>第二十章</b>	<b>危害国家安全罪</b>	<b>(188)</b>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88)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	(189)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193)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95)
<b>第二十一章</b>	<b>危害公共安全罪</b>	<b>(198)</b>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98)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99)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的犯罪	(203)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的犯罪	(207)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等危险管制物品的犯罪	(211)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216)
<b>第二十二章</b>	<b>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22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23)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罪	(224)
第三节	走私罪	(23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35)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43)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58)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64)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72)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75)
<b>第二十三章</b>	<b>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28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82)
第二节	侵犯生命权利、健康权利的犯罪	(283)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	(288)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291)
第五节	侵犯人格权、名誉权的犯罪	(299)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300)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302)
第八节	侵犯其他权利的犯罪	(306)
<b>第二十四章</b>	<b>侵犯财产罪</b>	(31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12)
第二节	占有型侵犯财产罪	(313)
第三节	挪用型侵犯财产罪	(324)
第四节	毁坏型侵犯财产罪	(326)
<b>第二十五章</b>	<b>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32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28)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29)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	(349)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356)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359)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363)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367)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376)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382)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385)
<b>第二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b>	<b>(390)</b>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390)
第二节 危害作战和军事行动的犯罪 .....	(391)
第三节 危害军事战斗力建设的犯罪 .....	(395)
第四节 危害军事日常管理的犯罪 .....	(397)
<b>第二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b>	<b>(400)</b>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400)
第二节 侵犯公共财物的犯罪 .....	(401)
第三节 贿赂犯罪 .....	(407)
<b>第二十八章 涉职罪 .....</b>	<b>(414)</b>
第一节 涉职罪概述 .....	(414)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涉职罪 .....	(416)
第三节 司法和仲裁人员的涉职罪 .....	(422)
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涉职罪 .....	(427)
<b>第二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b>	<b>(434)</b>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43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	(435)
<b>参考书目 .....</b>	<b>(445)</b>

# 刑法总论



$$\begin{aligned} & \frac{\partial^2}{\partial x_1^2} u(x) + \frac{\partial^2}{\partial x_2^2} u(x) = -\frac{1}{2} \delta_{x_1=0} \delta_{x_2=0} \\ & u(x) = 0 \quad \text{for } |x| \geq R \end{aligned}$$

# 第一章

## 刑法概述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而言，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它不仅指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狭义刑法仅指刑法典。

#### 二、刑法的特征

刑法具有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有属性，主要表现在：

##### （一）保护范围的广泛性

一般部门法都仅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仅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仅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婚姻法仅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但刑法却不以某一类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要进行调整和保护。

##### （二）强制手段的严厉性

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都要受到一定的制裁。例如，违反

民法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但是所有这些制裁，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严厉。刑罚是国家最严厉的强制方法，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可以无期或有期地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甚至可以剥夺生命。此外，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通常不能自行协商“私了”刑事案件，只要行为构成犯罪，就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强行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 一、刑法的根据

所谓刑法的根据，是指刑法制定和修改的根据。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法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两个方面。

#### （一）刑法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我国刑法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根据。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一切法律的立法根据，当然也是刑法的立法根据。刑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进行，刑法必须贯彻宪法的精神和原则，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刑法的规定和解释也不能与宪法相抵触。

#### （二）刑法的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我国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实践经验是制定我国刑法的重要根据之一。我国刑法总则和分则中的许多规定，如管制、自首、立功、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缓刑、减刑、假释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规定等，均是在充分总结了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刑法制定时我国的实际情况，即一定时期内我国的社会治安和犯罪状况，也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根据。需要指出的是，制定刑法立足于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并不意味着排斥借鉴外国的立法和经验。只是借鉴和吸收外国的立法和经验时，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我国的国情，而不能照搬国外的立法和经验。